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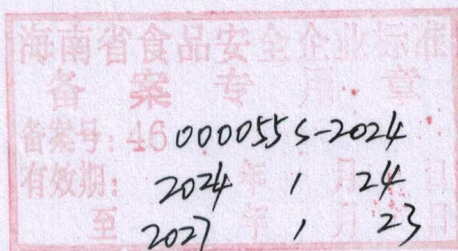
Q/XEY

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XEY 0006S—2024

代替 Q/XEY 0006S—2020

鳄鱼酒



2023-12-18 发布

2024-01-30 实施

海南喜鳄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代替 Q/XEY 0006S—2020《鳄鱼酒》。

本标准与 Q/ XEY 0006S—2020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引用最新版本的规范性引用文件；
- 修订了产品范围；
- 增加了产品分类。

本标准由海南喜鳄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海南喜鳄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许金旺，柯艺明。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Q/XEY 0006S—2020。

鳄鱼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鳄鱼酒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以及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第3章规定产品的生产控制、检验和销售等环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806.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GB/T 22729 海洋鱼低聚肽粉

GB 3164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胶原蛋白肽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年第9号公告《关于党参等9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

卫生部公告 2012年第17号《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

3 产品分类

3.1 鳄鱼酒

以蒸馏酒（米酒、高粱酒或酱香型白酒）为酒基，以新鲜鳄鱼为主要原料，选择性添加枸杞子、红枣、茯苓、人参（人工种植、五年及以下）、芡实、桂圆、黄精、罗汉果、五指毛桃、党参、肉苁蓉、铁皮石斛、黄芪、灵芝、天麻、牛大力等为原料，经提取、沉淀、过滤、勾兑、配制、灌装、包装等生产工艺加工而成的鳄鱼酒。

3.2 人参鳄鱼酒

以蒸馏酒（米酒、高粱酒或酱香型白酒）为酒基，以新鲜鳄鱼、人参（人工种植、五年及以下）为主要原料，选择性添加枸杞子、红枣、茯苓、芡实、桂圆、黄精、罗汉果、五指毛桃、党参、肉苁蓉、铁皮石斛、黄芪、灵芝、天麻、牛大力等为原料，经提取、沉淀、过滤、勾兑、配制、灌装、包装等生产工艺加工而成的人参鳄鱼酒。

3.3 肉苁蓉鳄鱼酒

以蒸馏酒（米酒、高粱酒或酱香型白酒）为酒基，以新鲜鳄鱼、人参（人工种植、五年及以下）为主要原料，选择性添加枸杞子、红枣、茯苓、芡实、桂圆、黄精、罗汉果、五指毛桃、党参、铁皮石斛、黄芪、灵芝、天麻、牛大力等为原料，经提取、沉淀、过滤、勾兑、配制、灌装、包装等生产工艺加工而成的肉苁蓉鳄鱼酒。

3.4 灵芝鳄鱼酒

以蒸馏酒（米酒、高粱酒或酱香型白酒）为酒基，以新鲜鳄鱼、灵芝为主要原料，选择性添加枸杞子、红枣、茯苓、人参（人工种植、五年及以下）、芡实、桂圆、黄精、罗汉果、五指毛桃、党参、肉苁蓉、铁皮石斛、黄芪、天麻、牛大力等为原料，经提取、沉淀、过滤、勾兑、配制、灌装、包装等生产工艺加工而成的灵芝鳄鱼酒。

3.5 牛大力鳄鱼酒

以蒸馏酒（米酒、高粱酒或酱香型白酒）为酒基，以新鲜鳄鱼为主要原料，选择性添加枸杞子、红枣、茯苓、人参（人工种植、五年及以下）、芡实、桂圆、黄精、罗汉果、五指毛桃、党参、肉苁蓉、铁皮石斛、黄芪、灵芝、天麻等为原料，经提取、沉淀、过滤、勾兑、配制、灌装、包装等生产工艺加工而成的牛大力鳄鱼酒。

3.6 鳄鱼肽酒

以蒸馏酒（米酒、高粱酒或酱香型白酒）为酒基，以鳄鱼肽为主要原料，选择性添加枸杞子、红枣、茯苓、人参（人工种植、五年及以下）、芡实、桂圆、黄精、罗汉果、五指毛桃、党参、肉苁蓉、铁皮石斛、黄芪、灵芝、天麻、牛大力等为原料，经提取、沉淀、过滤、勾兑、配制、灌装、包装等生产工艺加工而成的鳄鱼肽酒。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鳄鱼：应符合 GB 2733 的要求，鳄鱼来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规定，即人工繁育的暹罗鳄（*Crocodylus siamensis*）、湾鳄（*Crocodylus porosus*）和尼罗鳄（*Crocodylus niloticus*）；饲养时间在 5 年以上。

- 4.1.2 枸杞子、红枣、茯苓、人参（（人工种植、五年及以下））、芡实、桂圆、黄精、益智、罗汉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要求。
- 4.1.3 铁皮石斛、党参、肉苁蓉、黄芪、灵芝：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第 9 号公告的要求。
- 4.1.4 蒸馏酒（米酒、高粱酒或酱香型白酒）：应符合 GB 2757 的要求。
- 4.1.5 五指毛桃：无污染、无虫蛀、污染物限量符合 GB 2762 的要求。
- 4.1.6 鳄鱼肽：应符合 GB 31645 或 GB/T 22729 的要求。
- 4.1.7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浅黄色至棕红色	GB/T 10786
性 状	为澄清透明液体，允许有少量沉淀物	
滋味与气味	具有本品应有的药香味，滋味醇和，甘甜，无异味	
杂 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酒精度（20° C） ^a ，%vol	33.0~52.0±2	GB 5009.225
甲醇 ^b ，g/L	≤ 0.6	GB 5009.266
氰化物 ^b （以 HCN 计），mg/L	≤ 7.0	GB 5009.36
铅（以 Pb 计），mg/kg	≤ 0.5	GB 5009.12
注： ^a 酒精度以产品标签注执行。 ^b 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酒精度折算。		

4.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1070 规定的方法检测。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8951 的要求。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以同一批原料、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

6.2 抽样

每批产品按包装件数的1‰随机抽样，不足1千件者按1千件计。净含量<500mL的，抽取8瓶，净含量≥500mL的，抽取6瓶，总量不少于2000mL。抽样数量的1/2用于感官、理化指标检验，1/2用于留样，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

6.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应由检验部门按本标准逐批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酒精度、净含量及标签等。

6.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
- 正式生产后，如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化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6.5 判定规则

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所检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时，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7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签、标志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757 规定；还应标示：（1）食用人群：配料有人参的产品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配料有牛大力的产品婴幼儿、哺乳期妇女、孕妇不宜食用；（2）食用量，按配方投料量（以干品计）：人参食用量应≤3 克/天，牛大力食用量应≤8 克/天产品运输包装的储运标识应符合 GB/T 191 的要求。

7.2 包装

产品包装用玻璃瓶应符合 GB 4806.5 规定，陶瓷瓶应符合 GB 4806.4 规定，瓶盖内垫应符合 GB 4806.7 规定，产品外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要求。外包装采用瓦楞纸板箱应符合 GB/T 6543 规定。包装规格有：25ml/瓶、50ml/瓶、100ml/瓶、105ml/瓶、125ml/瓶、250ml/瓶、500ml/瓶、3000ml/瓶，或按客户要求包装。

7.3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防雨、防潮、防曝晒；装卸时轻放轻卸，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混运。

7.4 贮存

产品应贮于清洁、干燥、防潮、无异味的专用仓库内；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通风良好，严防日光直射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
